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41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董子謙

被告 劉允升

訴訟代理人 陳萬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2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2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原為訴外人詹佩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3月27日9時59分許，由詹佩嘉騎乘系爭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南路一段451巷80弄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屏東縣○○市○○路○○○○路○段000巷00弄○○號誌交岔路口時，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中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即行經劃設「慢」字標線且設置反射鏡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反超速行駛，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嗣系爭

01 機車經送廠估價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4,750  
02 元，惟保險契約之事故保險額上限僅30,000元，是按比例縮  
03 減修復費用為30,000元（零件28,659元；工資1,341元），  
04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詹佩嘉之繼承人完畢（詹佩嘉因系爭  
05 事故而死亡，系爭機車與詹佩嘉對於被告之系爭機車損害賠  
06 場請求權均由詹佩嘉之繼承人繼承），依保險法第53條規  
07 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  
08 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詹佩嘉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另原告所主張按  
12 比例縮減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應依法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13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自用小貨車，行經劃設  
16 「慢」字標線且設置反射鏡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  
17 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反超速行駛，與騎乘系爭機車之詹佩  
18 嘉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機車受損，其業已賠付上開費用予詹  
19 佩嘉之繼承人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機車維修統一發票、系  
20 爭機車毀損照片、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  
21 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號案鑑定意見書及理賠支付對  
22 象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並有屏東縣政  
23 府警察局屏警交字第1149009378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  
24 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3至17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5 （見本院卷第233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慢」字，用  
31 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行車速度，

01 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  
02 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  
03 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  
04 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分別定有明  
05 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06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7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08 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依被告之年齡及智識，本應知悉並  
09 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於行經劃設「慢」字標線且  
10 設置反射鏡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  
11 準備，反超速行駛，致其所駕駛之前開車輛碰撞系爭機車，  
12 並造成系爭機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13 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  
14 係，則被告自應對系爭機車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5 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詹佩嘉之繼承人系爭機車修復  
16 費用30,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  
17 內代位詹佩嘉之繼承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0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21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22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23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24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25 折舊。查原告主張按比例縮減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30,000元  
26 (零件28,659元；工資1,341元)，零件之修復，既以新零  
27 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28 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30 系爭機車係於111年1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在卷可稽  
31 (見本院卷第62頁)，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11年1月15

01 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2年3月27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  
02 用1年3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  
03 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  
04 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05 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  
06 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9,703元【計算方式：  
07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8,659÷(3+1)＝7,165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09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8,659－7,165)×1/3×(1  
10 +3/12)＝8,95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11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8,659－8,956＝19,70  
12 3】，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341元，原告本件得請求系  
13 爭機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1,044元(計算式：19,703+1,34  
14 1＝21,044)。

15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  
17 「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減速標線，  
18 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  
19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20 者，應依下列規定：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  
21 指示行駛；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  
22 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  
23 項、第159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3款、  
24 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依詹佩嘉之年齡及智  
25 識，駕車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卻於系爭  
26 事故發生時行經劃設「停」字及減速慢行標線且設置反射鏡  
27 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係於支線道而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即被告  
28 駕駛之前揭車輛先行，致與該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有前揭鑑  
29 定意見書在卷可憑，且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233  
30 頁)，堪認詹佩嘉就系爭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經審酌  
31 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往來車輛情形，並衡量肇事地點之視

01 線、道路型態、路面狀況，當日天候與光線等具體因素，再  
02 酌以兩車撞擊位置，被告在限速30公里之道路，以約55.4公  
03 里之時速超速行駛，詹佩嘉則係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  
04 行等一切具體情事，認詹佩嘉與被告就系爭事故各應負擔5  
05 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為損害賠償之上開金額依詹佩嘉應負  
06 擔過失比例予以核減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  
07 10,522元（計算式：21,044×50%=10,522），逾此數額之請  
08 求，則屬無據。

09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12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13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14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15 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  
17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4月17  
18 日（見本院卷第185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10,522  
19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22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22元，及自114年4月18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8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29 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31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洪甄廷